

#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辦理 2024 亞洲泰拳公開邀請賽志願服務計畫

113 年 9 月 9 日修訂

壹、依據：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

貳、目的：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以下簡稱運用單位）為落實志願服務工作，凝聚向心力，提升志工服務工作之業務績效，特制定本志工服務計畫。

參、計畫期程：11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止。

肆、招募期程：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伍、計畫公告方式：本會官方網站、本會臉書粉絲專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協助志工招募相關單位。

陸、服務項目內容及時間地點：

日程	職務	員額	工作內容	語言	工作地點
10 月 15 日	機場迎賓助理	2	國際技術官員抵達，迎接抵達人員並安排交通車座位	英文/中文	機場
10 月 16 日	機場迎賓助理	4	國際技術官員抵達，迎接抵達人員並安排交通車座位	英文/中文	機場
10 月 16 日	佈置助理	15	競賽場地佈置	中文	臺北體育館
10 月 16 日	會議助理	4	記者會迎賓及會議協助	中文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10 月 17 日	機場迎賓助理	10	競賽隊伍迎接抵達人員並安排交通車座位	英文/中文	桃園國際機場
10 月 17 日	機場迎賓助理	2	競賽隊伍迎接抵達人員並安排交通車座位	英文/中文	臺北松山機場
10 月 17 日	佈置助理	4	競賽場地佈置	中文	臺北體育館
10 月 17 日	飯店助理	4	隊伍報到、協助安排住宿的各項需	英文/中文	選手村
10 月 17 日	會議助理	2	裁判研討迎賓與會議助理	英文/中文	會議場地

10月17日	會議助理	4	晚上會議迎賓與會議助理	英文/中文	會議場地
10月18-21日	司令台助理	2	協助開司令台區相關事務	英文/中文	臺北體育館
10月18-21日	技術助理	4	協助選手過磅、體檢	英文/中文	選手村
10月18-21日	賽場助理	6	協助選手檢錄及確保賽場上人員出入的順序	英文/中文	選手村/臺北體育館
10月18-21日	熱身區助理	2	協助運動員在出賽場次準時確保正確的出賽順序	英文/中文	臺北體育館
10月18-21日	擂台區助理	2	協助落實擂台上給的指令，如清潔、與擂台周邊各個職務人員溝通等	英文/中文	臺北體育館
10月21日	禮儀志工	4	協助頒獎典禮及致詞助理	英文/中文	臺北體育館
10月22日	旅遊服務助理	4	市區文化活動車輛隨行助理	英文/中文	臺北市
10月22日	佈置助理	15	賽場地撤場	中文	臺北體育館
10月23日	飯店助理	4	安排交通車座位競賽隊伍前往機場	英文/中文	選手村

柒、志工招募對象：需年滿18歲以上，口齒清晰、良好應變能力。具服務熱忱，能協助運用單位志願服務者；另具英、中等語言能力、運動賽會志願服務經驗者優先錄用。

一、微笑、自信、良好應變能力。

二、具備自我介紹能力。

三、服裝儀容整齊、女性淡妝、盡量不配戴珠寶首飾，頭髮梳理整齊不得遮蔽制服上的活動標識。

四、重視禮儀，尊重所有參賽者與客人，不得有調情騷擾行為。

五、對於被指派的任務有清楚的概念，專注在自己的工作崗位。

六、工作時不與同事嘻笑聊天或長時間使用手機。

七、負責、準時、賽事期間每日開始與結束都參加相關工作會議。

八、遵守保密原則，不對外分享工作獲得的內部資訊，不在社群媒體分享敏感資訊或接受媒體訪問。

捌、活動志工招募聯絡人：

一、電話：02-88661621

二、電子郵件：[eyetow@yahoo.com.tw](mailto:eyetow@yahoo.com.tw)

三、聯絡人：李澤慷、黃國洋

玖、志工訓練方式：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透過下列方式取得志工 6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結訓證明，使得參與運用單位特殊訓練課程：

(一) 臺北 e 大精選課程志願服務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view\\_category\\_course/志願服務](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view_category_course/志願服務))。

(二) 參加運用單位或各運動賽會主(承)辦單位自行規劃辦理之基礎訓練課程。

二、特殊訓練：由運用單位依實際情形原則辦理特殊訓練課程（至少 6 小時，需全程參與），以瞭解運用單位舉辦競賽、泰拳運動種類及國際性競賽概況。

三、在職訓練：由運用單位安排於運用單位所配合運動場館進行，原則安排 3 小時實務實習，期間不發津貼，考評合格者及發給服務證，正式加入 2024 亞洲泰拳公開邀請賽志工隊服勤。

壹拾、志工之權利義務：

一、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一)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二)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三)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四)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五)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一)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二) 遵守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三) 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四)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五)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六)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七)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壹拾壹、志工之待遇：志工應屬無給職，並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一、交通費補助基準：

每日執勤時間（小時）	補助交通費（新臺幣元）
4 小時以內	600
4 - 6	800
6 - 8	1,000
8 - 10	1,200

壹拾貳、志工之管理及輔導：

- 一、志工服勤時間必須簽到退(附排班表)。
- 二、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事宜，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 三、對於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給予登錄服務時數。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
- 四、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由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
- 五、紀錄冊之管理依照「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壹拾參、志工之考核：

- 一、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對服務成績特優志工，應選拔楷模加以獎勵；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 二、志工依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壹拾肆、志工之獎勵：

- 一、志志工考核評比：2024 亞洲泰拳公開邀請賽志願服務計畫期間依評比分數具備熱心公益、出勤狀況良好且服務表現優異者，贈送運用單位文宣品。
- 二、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暨榮譽卡之申請，以及相關單位獎勵事項。

壹拾伍、本計畫應於每年結束後 2 個月內，應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